**龙安区检察院2016年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（1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

 2016年度我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63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5万元，公务用车维护费58万元，无公务出国出境费用。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支出相同。我院目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支出58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4万元，减幅6.45%，主要原因是我院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执行公务活动、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6年我院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车辆管理规定，加强车辆管理，控制了车辆使用。

（2）会议费支出情况：无。

（3）其他对部门（单位）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：无。